

復審人 李俊龍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0 年 7 月 23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67233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7 至 108 年間犯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5 月確定，於本署臺東監獄泰源分監（下稱泰源分監）執行。泰源分監 110 年第 8 次假釋審查會（下稱假審會）以復審人「有毒品、竊盜、偽造文書等罪前科及撤銷假釋紀錄，本次觸犯毒品、竊盜等罪，犯罪同質性高，刑罰感受度低，須嚴評假釋防制再犯之成效，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10 年 7 月 23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672330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所犯屬微罪，且毒品案無被害人；不服殘刑僅餘 3 月多卻仍遭否決假釋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受刑人

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

- 二、參諸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9 年度聲字第 2402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犯毒品、竊盜等罪，侵入被害人住宅並竊取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其犯行情節非輕；犯後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犯後態度非佳；曾有毒品、竊盜、偽造文書等罪前科及撤銷假釋紀錄，復犯本案數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所犯屬微罪，且毒品案無被害人」之部分，因假釋之審核，須審酌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及再犯風險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又訴稱「不服殘刑僅餘 3 月多卻仍遭否決假釋」之部分，按假釋之審核悉依法務部上開基準辦理，執行率僅為提出假釋申請要件之一，而非判斷受刑人懊悔情形之應參酌事項。綜合上述，認泰源分監假審會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議，於法無違，且對於懊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尚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林秀娟
委員 李明謹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0 月 2 8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